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远程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月5日